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8月23日(星 期五)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,实际出席5名(其中监事葛晓炳先生委托监事凌洁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)。 监事会主席李文峰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 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 息披露违规情况;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